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紀權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27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紀權澤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紀權澤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

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執行刑之酌定，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，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，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，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。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第24、25點規定可供參考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紀權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聲請書關於附表編號1、2之確定判決為協商判決宣示筆錄，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15號判決意旨，應於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，故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應更正為「113年3月13日」)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、4、5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，有經受刑人簽名捺印之114年9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按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件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經其具狀

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函文、受刑人之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1、55頁）。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犯罪態樣均為施用毒品罪，本質上為殘害自己身體之行為，各罪之犯罪時間相隔（112年7月28日至同年11月10日）、係於密集之時段內多次施用毒品，可認受刑人應確係未能克制毒癮，復參諸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詹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紀權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12/10/08	112/08/04	112/07/2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790、4150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790、415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5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540號	113年度易字第540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204號
	判決日期	113/03/13	113/03/13	113/10/30

	法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確定判決	案　號	113年度易字第540號	113年度易字第540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20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3/13（聲請書誤載為113/03/20，應予更正）（協商判決）	113/03/13（聲請書誤載為113/03/20，應予更正）（協商判決）	113/12/1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是
備　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253號（114年度執緝字第590號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254號（114年度執緝字第591號）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58號（114年度執緝字第596號）

編　號		4	5
罪　名	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8月
犯罪日期		112/10/16	112/11/10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84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06號
	法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　號	114年度易緝字第100號	114年度易緝字第74號
	判決日期	114/05/28	114/07/25
	法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
確定判決	案號	114年度易緝字第100號	114年度易緝字第7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6/24	114/08/2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510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710號